

合同编号：2025061901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东丰县 2025 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东丰县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华信检测技术（长春）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结合本行业的特点修改而成。

二、本合同适用于乙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质量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质量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订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宜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删除或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六、本合同书的内容采用宋体四号字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东丰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： 姜 深 ；项目负责人/委托代理人： 钟 强

电话： 04376731009

通讯地址： 辽源市东丰县锦绣街 333 号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华信检测技术（长春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王涛涛 ；项目负责人/委托代理人： 孙建伟

电 话： 0431-80565089 ；手机 13644319092

邮政编码： 130000 通讯地址： 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2831 号

甲方依托乙方的技术优势，将出厂水委托乙方进行检验，并支付相应的检测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和项目如下：

1. 检测服务范围： 农村饮水水质检测

2. 服务项目： 出厂水 28 项（具体详见附表）

3. 样品来源： 由甲方提供样品来源地址明细，乙方自行采样

4. 检测依据：

(1)产品有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及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；

(2)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有效版本的标准；

(3)其它与产品质量有关的技术指标。

4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乙方按照甲方提供明细进行采样检测服务，乙方只对采集样品检验结果负责，其委托检测费用按甲乙双方协议价进行结算，乙方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检测报告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大兴镇、三合乡、东丰镇、吉鹿街道，共 178 处

2. 技术服务进度：乙方要按照双方约定的检验方案进行检验，报告出具时间为 9 月 30 日前。特殊原因需要适当延长检测时间，应事先与甲方联系人进行沟通，并征得同意，如甲方需要提前出具检测报告需要与乙方进行协商解决；
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应合法、科学、及时、准确。

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、资料及检测结果负保密责任。

2.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，仅对乙方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3. 对于检测不达标的饮用水，由相关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进行整改后乙方重新进行检测，直至检测项目全部达到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规定的常规指标要求。

4. 乙方需按照甲方出具的相关规定、工作模式、流程严格执行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5. 本合同自订定之日起，有效期 1 年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检测技术服务费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，（小写）¥：129800.00 元。

2. 检测技术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检测技术服务款由甲方先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20% 的费用（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，（小写）¥：25960.00 元），剩余款待检测完毕后支付乙方。付款时间为：乙方出具全部合格的检测报告后，提供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，甲方 1 个月内支付剩余 80% 款项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户名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会展支行

户 名：华信检测技术（长春）有限公司

账 号：07155801040003406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变更与否需双方协商确定后更改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钟强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孙建伟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甲方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用时，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；

3. 乙方未及时交付检验报告，甲方有权提出协商补偿。

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执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则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仅为双方内部协议，甲乙双方不得作为宣传广告之用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附表：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22) 水质检测 28 项明细表

序号	项目	序号	项目
1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15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
2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16	铝
3	臭和味	17	铁
4	肉眼可见物	18	锰
5	pH	19	铜
6	总大肠菌群	20	锌
7	菌落总数	21	氯化物
8	大肠埃希氏菌	22	硫酸盐
9	氰化物	23	溶解性总固体
10	砷	24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
11	镉	25	高锰酸盐指数
12	铬（六价）	26	氨（以 N 计）
13	铅	27	氟化物
14	汞	28	硒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东丰县农业农村局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钟强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华信检测技术（长春）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王宏伟

2025 年 6 月 19 日

